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林于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1、29頁），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01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  
02 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  
03 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從事運輸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  
05 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示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8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抄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周育陞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 2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50號

25 被 告 林于翔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8 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于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

01 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  
02 月23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4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不料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04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時10時49分警方驗尿時點回溯96  
06 小時內不詳時間，在花蓮縣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  
07 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1次。嗣因其未按時接受定期採尿，經警於113年3月1  
09 日時10時49分持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尿液檢  
10 體編號：0000000U0125號），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1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于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復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強制採驗  
16 尿液許可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13日函及  
17 所附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20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廖 榮 寬